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3 年 12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5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F01※ 2023/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
F02※ 2023/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1 號**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解釋令
F03※ 2023/11/20	**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37321 號** 「票券金融管理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解釋令
F04※ 2023/11/1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6691 號**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短期資金運用範圍解釋令

點選字號查看公告細節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2023/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41271 號** 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調整、第二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第四部分作業風險、第六部分槓桿比率之計算及第七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銀行類（續）

B02※
2023/11/24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031 號公告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草案（112.11.25 ~ 112.12.25）

函令部分

B03※
2023/12/1

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4149 號

財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財融（五）字第 0910037471 號函等 4 則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B04※
2023/11/24

金管銀票字第 11201445752 號

財政部 92 年 7 月 7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644 號函、93 年 3 月 23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38010418 號函及本會 99 年 11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588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B05※
2023/11/15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971 號函

財政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財融第 88767890 號函等 18 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B06※
2023/11/14

金管銀合字第 11202737521 號令

廢止財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財融（三）字第〇九一三〇〇〇〇五一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B07※
2023/11/14

金管銀合字第 11202737523 號函

財政部 91 年 4 月 30 日台財融（三）字第 0910017055 號函、財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財融（三）字第 0910025725 號函及財政部 92 年 6 月 9 日台財融（三）字第 0923000481 號函（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銀行類（續）

B08※
2023/11/14

金管銀國字第 11202735141 號令

廢止財政部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台財融字第八九二五一三三三號公告、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一八〇一一八七六號令、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一八〇一一八七七號令、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二〇〇〇二七〇號公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八〇一〇六八八號令、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二〇〇〇五五八號令、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二〇〇一〇九三號公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二〇〇一七五九號公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二〇〇一七六四號公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二〇〇一五六二號公告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融（二）字第〇九二二〇〇一八七二號公告（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B09※
2023/11/14

金管銀國字第 11202735143 號函

財政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財融字第 89099562 號函、財政部金融局 90 年 5 月 1 日台融局（二）第 90147743 號函等 29 則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證券期貨類

法規部分

S01※
2023/12/8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664 號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條文

S02※
2023/12/7

金管證期字第 1120359909 號

訂定發布期貨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S03※
2023/12/5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62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1 條、第 27 條之 1、第 38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04※
2023/12/5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62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3 條之 2 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證券期貨類（續）

S05※
2023/12/5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62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3 條之 1 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06※
2023/12/5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62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 4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07※
2023/12/5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62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08※
2023/12/5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62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10 條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09※
2023/12/5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62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3 條、第 4 條之 2 條文，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S10※
2023/12/4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 號
修正發布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至第 9 條條文

S11※
2023/12/4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 號
修正發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8 條、第 23 條、第 27 條、第 28 條條文，除第 27 條自 113 年 5 月 10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S12※
2023/12/4

台期結字第 1120003676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117 條之 1 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13※
2023/11/30

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6613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之 1、第 22 條之 1、第 30 條、第 40 條、第 43 條至第 44 條、第 54 條、第 73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證券期貨類（續）

S14※
2023/11/30

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6613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2 條之 1、第 5 條之 1 至第 7 條、第 17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7 條之 1、第 38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S15※
2023/11/29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3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刪除第 3 條之 4 條文，除第 3 條第 1 項第 33 款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外，自公告日起實施

S16※
2023/11/29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3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8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17※
2023/11/29

臺證推字第 1120902820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 2 點及第 1 點附件 1、第 2 點附件 2 至附件 5，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S18※
2023/11/29

臺證推字第 1120902820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 3 點及第 3 點附件 1 至附件 17，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S19※
2023/11/29

臺證推字第 11209028202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 / 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 4 點附件 1 至附件 5，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S20※
2023/11/29

臺證推字第 11209028201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行號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 4 點附件 1 至附件 5，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證券期貨類（續）

S21※
2023/11/29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32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22※
2023/11/29

證櫃交字第 1120075718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 條、第 4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自即日起實施

S23※
2023/11/28

臺證輔字第 1120022216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 條、第 4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S24※
2023/11/28

證櫃審字第 1120101954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4 條附件，自 113 年起施行

S25※
2023/11/28

證櫃審字第 1120101954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辦理議價買賣業務考核要點第 4 條附件，自 113 年起施行

S26※
2023/11/28

台期輔字第 1120003661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受理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27※
2023/11/24

台期輔字第 1120003586 號

訂定發布期貨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全文 4 點

S28※
2023/11/22

保結固業字第 1120023357 號

訂定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票券款項交割作業要點全文 9 條，並自即日起施行

證券期貨類（續）

S29※
2023/11/21

台期交字第 1120003544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S30※
2023/11/21

台期交字第 1120003544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S31※
2023/11/21

台期交字第 1120003544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S32※
2023/11/21

台期交字第 1120003544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S33※
2023/11/21

台期交字第 1120003544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S34※
2023/11/21

台期交字第 1120003544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S35※
2023/11/21

台期交字第 1120003544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12 條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S36※
2023/11/21

台期交字第 1120003544 號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12 條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證券期貨類（續）

S37※
2023/11/14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5096 號
修正發布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第 2 條、第 4 條條文

S38※
2023/11/14

證櫃交字第 1120302390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編製要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39※
2023/11/13

臺證上二字第 1120021252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4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40※
2023/11/13

保結數安字第 1120022408 號
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名稱及第 4 條、第 7 條、第 10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原名稱：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

S41※
2023/11/13

保結業字第 1120021713 號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2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42※
2023/12/8

台期結字第 1120302335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參數數值及保證金金額

S43※
2023/12/7

金管證券字第 1120148460 號
訂定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20.臺財證八字第 0910162956 號令廢止）（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0.01.臺財證八字第 0910005032 號函廢止）（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9.11.臺財證八字第 0910145148 號函廢止）

證券期貨類（續）

S44※
2023/12/7

金管證券字第 112014846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六）台財證（四）第六二六七三號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九）台財證（八）字第二六六四六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台財證（八）字第００四０一一號函及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九一）台財證（八）字第一０四九八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S45※
2023/12/6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4 條規定，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1.21.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50201 號令廢止）

S46※
2023/12/1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569 號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S47※
2023/12/1

保結業字第 1120024395 號

新增、調整連線交易功能及申請書、修正檔案規格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3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

S48※
2023/12/1

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4569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九０）台財證（二）字第００三九三三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S49※
2023/11/29

台期企字第 1120003679 號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S50※
2023/11/22

證櫃交字第 11203025821 號

公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暫免對辦理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議價買賣之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收取業務服務費，並繼續暫免對申請基金受益憑證登錄買賣之投信事業收取登錄處理費及掛牌年費

證券期貨類（續）

S51※
2023/11/22

台期交字第 1120202312 號

期貨商受理綜合帳戶從事國內期貨交易，得以電子申報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綜合帳戶開戶相關文件，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S52※
2023/11/21

台期交字第 1120202296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112 年 12 月 18 日上市有關事項

S53※
2023/11/21

臺證輔字第 1120021886 號

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9H00（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所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並自即日起實施

S54※
2023/11/17

臺證交字第 1120021472 號

惠請證券商公會依會議決議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交割作業流程調整外資問答集

S55※
2023/11/16

台期輔字第 1120003495 號

公告修訂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公司行動裝置應用軟體（APP）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作業程序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8. 台期輔字第 10900035100 號函廢止）

S56※
2023/11/16

台期輔字第 11200034951 號

檢送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S57※
2023/11/15

金管證期字第 11203604471 號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S58※
2023/11/13

保結業字第 1120023153 號

新增「質權人於每年度 12 月起向參加人申請辦理變更次一年度之設質有價證券領取孳息約定」連線交易作業功能，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證券期貨類（續）

S59※
2023/11/13

保結業字第 1120021713 號

因應主管機關令廢止資產管理公司得持債權轉讓之公告逕行辦理設質股票質權移轉變更作業，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設質作業相關法規及作業申請書，自即日起實施

S60※
2023/11/13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令廢止）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T1※
2023/12/7

中託查字第 1120002353 號

檢送「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T2※
2023/11/13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223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經理人得負責之基金數量、額度及資格條件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9.09.09. 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922 號令廢止）

保險類

法規部分

I01※
2023/11/13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40091 號令

修正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保險類（續）

I02※
2023/11/13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961 號令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6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函令部分

I03※
2023/11/13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函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3 年 11 月 11 日 -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3/12/0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範圍及例外情形	

2023/12/06	財政部 112.12.06 台財稅字第 11204662230 號令
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	

2023/12/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逾限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等相關附件，將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而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2023/12/04	財政部 112.12.04 台財稅字第 11204681100 號令
訂定有關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利益課徵所得稅規定	

2023/12/0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列報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	

2023/11/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投資日及支付日年度	

2023/11/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之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優缺點	

2023/11/2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對核定應納稅額不服，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不因獲准分期或延期繳納而延長	

2023/11/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按權益法認列有實質營運活動的海外投資公司，請留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申報投資的相關損益規定	

2023/11/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限提列足額折舊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提示毀棄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新聞稿：

https://www.ntbca.gov.tw/singlehtml/3c844e426e9c4b5ebcaaa18694d7e230?cntId=62851b78ae1b4fcaa9b67b865038b8c5#gsc.tab=0

標題：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範圍及例外情形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持續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作業。該分局說明，112 年度所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1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該分局指出，雖實施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惟下列情形仍應主動填發憑單：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二、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五、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賦稅署公告：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2C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2312060001

標題：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支付價款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非屬銷售額範圍

說明：一、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但營業人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租稅規避情事者，稅捐稽徵機關仍應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依個案情形依法核處。

二、營業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按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計算稅額者，不適用前點規定。

三、廢止本部 74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24799 號函、80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00098343 號函、89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880450644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75 年 5 月 30 日台稅二發第 7551475 號書函。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新聞稿：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58a7dff249ab4236a01621af24f39562

標題：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逾限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等相關附件，將被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而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係以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案件為適用之對象。

該局說明，上開適用案件如屬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除應如期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提出相關申報書表，並應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於期限內提出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始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規定，而得適用盈虧互抵。

該局舉例，甲公司辦理 11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網際網路申報，依財政部 91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162 號函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得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然該公司遲至 112 年 7 月 22 日始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因此，甲公司雖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於結算申報書封面載明申報類別為會計師簽證案件，由簽證會計師於封面簽章，惟甲公司既逾限補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等相關附件至該局，依財政部 75 年 5 月 20 日台財稅第 7546087 號函及 82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1687995 號函，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自無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盈虧互抵之適用。

該局呼籲，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欲適用盈虧互抵，即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要件，以免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附錄四：

取自行政院公告：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229/ch04/type2/gov30/num4/Eg.htm

標題：訂定有關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利益課徵所得稅規定

說明：一、外國營利事業透過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碳權交易所）建置之交易平臺，出售國外減量額度之所得，為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前點外國營利事業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應以出售國外碳權交易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交易所得；其無法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計算所得者，得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 10%計算交易所得。

三、第 1 點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依前點規定計算所得，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依前點後段規定之淨利率計算所得，並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 20%計算應納所得稅，於交易價款中扣除並代理申報納稅；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 10 年內，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向臺灣碳權交易所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減除該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新聞稿：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dbdb569980c949bebd923ca28059de9e

標題：營利事業列報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後，因執行無著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應以法院掣發債權憑證之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因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執行，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而由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沖抵不足之餘額，得以呆帳損失列支。換言之，營利事業之債權執行無著經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者，尚非得由營利事業自行選擇呆帳損失認列年度，而係應認列於債權無法收回之年度，亦即應於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之當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無法收回其對乙公司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經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後，仍未能獲清償，甲公司嗣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 600 萬元，惟查法院係於 109 年度核發債權憑證，而甲公司遲於 110 年度才列報對乙公司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 600 萬元，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剔除所列報之呆帳損失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留意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聞稿：
https://www.ntbna.gov.tw/singlehtml/374fe8c4b18e48c691a6806ac02b9984?cntId=471a0f62240f4551b42440361fdd3c93#gsc.tab=0

標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應注意投資日及支付日年度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其實質投資之「投資日」及「支付日」必須均符合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並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前述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1、向他人購買建築物，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築物，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2、購置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購置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

3、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建築物或購置軟硬體設備，屬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以各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6,000 萬元，經核相關明細、合約、統一發票、驗收單、付款紀錄及財產目錄等資料，發現其中購置機器設備 3,000 萬元之款項，交貨日(即投資日)雖為 110 年度，惟係於 109 年度支付，依前揭辦法規定，不得列為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予以剔除補稅。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聞稿：
https://www.ntbna.gov.tw/singlehtml/374fe8c4b18e48c691a6806ac02b9984?cntId=4b8b86f24c224f12ba0ebc987b34520a#gsc.tab=0

標題：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之比例扣抵法與直接扣抵法優缺點

說明：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從事業外投資，於年度中收到被投資公司分配的股利收入(含國內及國外)，需於年度結束彙總列入申報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應納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免稅銷售額申報，等到年度結束再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應列入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之股利收入來源，除投資國內公司所配發外，投資國外公司分配之股利亦應列入，股利形式則包括現金股利及屬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的股票股利，但不包括具股東出資額性質的資本公積所配發之股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計算當期或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之方法有 2 種，經綜整優缺點如下：

一、比例扣抵法：按當期免稅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例來計算不得扣抵比例，此法的優點計算簡單，免稅銷售額較大採此法就會侵蝕到應稅銷售額原可扣抵的進項稅額；對於免稅收入較少或帳載不完備之企業可選擇此種方法較有利。

二、直接扣抵法：營業人之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採直接扣抵法〔以全部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專供免稅銷售額相對應之進項稅額-應免稅銷售額共同使用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例（依比例扣抵法計算）〕計算可扣抵之進項稅額，對於帳載完備且免稅收入較大的企業可選擇此種方法較有利，毋需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即可適用，但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 110 年取得股利收入 1 億 1,259 萬餘元，因以前年度均無股利收入，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申報 110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未依規定將股利收入列入營業稅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及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嗣該局查獲請該公司依前揭 2 種方式計算不得扣抵調整當期應納稅額，比例扣抵法為 55 萬餘元，直接扣抵法為 16 萬餘元，建議該公司選擇採直接扣抵法；除補徵營業稅額 16 萬元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 112 年間取得的股利收入，依前揭規定，應於申報 112 年度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

附錄八：

取自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聞稿：
https://www.ntbsa.gov.tw/singlehtml/5e0e49a811b74b50b5a6486d38374285?cntId=83464c8854dd459599f19b05e77b3088

標題：對核定應納稅額不服，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不因獲准分期或延期繳納而延長

說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應納稅額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該申請復查的法定期間，不會因納稅義務人經國稅局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而延長。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限繳日期為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受景氣影響，營業收入驟減,發生財務困難，無法於期限內繳清稅款，故申請分期繳納，經國稅局核准分 6 期，最後 1 期的繳納期限為 113 年 2 月 20 日。如甲公司對上開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欲申請復查，應於原限繳日期即 112 年 2 月 20 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而不是自分期繳納最後 1 期的繳納期限 113 年 2 月 20 日之翌日起算 30 日。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應納稅額不服，不論有無經國稅局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都應於原核定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免因逾期申請致不符合救濟程序。

附錄九：

取自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
https://www.ntbk.gov.tw/singlehtml/8edee6a2f90d4254a5e8d38c1db38137?cntId=4d3bb963a4fd4b9997ea8f071a6f05f2

標題：按權益法認列有實質營運活動的海外投資公司，請留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申報投資的相關損益規定

說明：企業因應產業環境改變，至海外設廠投資，被投資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對於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及處分投資，因財務處理及稅法規定差異，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特別注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針對採權益法認列上述投資的盈餘分配及處分投資事項，易造成錯誤申報部分表列如下：

項目		影響損益情形			錯誤類型
		營利事業財務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1	海外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盈餘：尚未分配，惟按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收益。	o	x	o	稅上雖屬未實現收益，但公司財務處理應列帳並申報未分配盈餘。
2	海外被投資公司決議分配以往年度盈餘(含盈餘轉增資)	x	o	x	屬投資國外營利事業的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課稅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3	海外被投資公司決議分配盈餘，並以當地國繳納所得稅扣抵應納稅額。	x	o	x	於當地國繳納所得稅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應以實際分配盈餘總額申報投資收益，誤以實際分配盈餘總額減海外當地國繳納所得稅後的淨額申報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所得。
4	處分海外投資股權的損益。	o	o	o	處分海外投資股權的損益，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規定範圍，應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以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於越南投資持有 100%股權的 A 公司，A 公司有實質營運活動。A 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150 萬元及 70 萬元。A 公司 110 年 6 月 1 日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50 萬元並配發現金股利 50 萬

元，A 公司於分配甲公司時，於越南繳納所得稅 5 萬元。111 年 1 月 1 日處分 30%股權，按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出售利益 45 萬元，甲公司稅務上應列報投資收益及股權處分損益如下：

一、109 及 110 各年度財務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150 萬元及 70 萬元，因尚未分配，屬未實現收益，稅務上無須認列，但屬帳載盈餘應計入未分配盈餘申報。

二、A 公司 110 年 6 月 1 日決議分配盈餘，應申報應稅的投資收益 100 萬元（盈餘轉增資 50 萬元 + 現金股利 50 萬元），其在越南已納所得稅 5 萬元，可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限額內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納稅額。

三、111 年 1 月 1 日處分 A 公司股權，應申報處分資產利益 45 萬元。

附錄十：

取自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新聞稿：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18d1a1d4c3c54805a5d50e6b45934296

標題：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限提列足額折舊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提示毀棄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數提列足額折舊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提示該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證明文件，始可將殘值轉列為當年度損失。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爰此，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使用年限屆滿且提列足額折舊後，倘無法繼續使用，欲毀滅或廢棄時，雖無須向稽徵機關報備，惟仍應提出固定資產毀棄之證明文據，方得將殘值轉列為當年度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已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且提列足額折舊，逕行沖銷帳載固定資產，並將原估列之殘值轉列至報廢損失，因甲公司僅提示固定資產報廢明細表，無法提示固定資產實際毀滅或廢棄之證明文件，案經該局剔除其列報之報廢損失，補稅 16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數提列足額折舊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保留固定資產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以維自身權益。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洪貴燕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kay.hung@pwc.com

黃奎傑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harles.k.hu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